

通知书

国际足联标志使用指南

「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赛」将于**2003年9月23日到10月11日**在中国举行。请参考附件二中有关这次比赛的资料。

1.比赛的正式名称

国际足联（“FIFA”）是全世界足球协会的监管机构，也是此次活动的监管组织者，由国际足联确定的此次活动正式名称如下：

- “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中国”
- “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
- “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

媒体在发表有关报道及非商业性文章时应使用上述正式名称。

2.比赛的正式标志

在（非商业性）新闻报道中使用比赛标志

国际足联鼓励媒体在有关报道及非商业性文章中、或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行的「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中国」的新闻报道中使用该等正式标志。然而正式标志的使用须完全符合国际足联的图形准则，经要求，有关媒体可从国际足联下属的国际足联开发公司（**FIFA Marketing AG**）获取该等准则和标志设计。须明确，错误地、即以非商业目的错误地使用此等标志也会破坏上述标志的商业价值，因此国际足联要求避免任何不正确的使用。

商业性使用此次比赛的标志

国际足联为其举办的此次「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中国」比赛，设计了一系列用于此次比赛的、附件一中列出的标识（以下简称“标志”），并对其采取了保护措施。该等标志在全球诸多国家及地区通过商标注册或著作权法得以保护，为此，使用该等标志的权利在全球各地均受到「不公平竞争」法及「反假冒」法等知识产权法规的保护。国际足联及国际足联的商业合作伙伴明确保留以商业目的使用该等标志的权利。其他任何实体

Presenting Partner of the FIFA Women's World Cup China PR 2003



Official Partners of the FIFA Women's World Cup China PR 2003



均无权以商业目的使用该等标志，包括不得在任何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广告、或推销中使用该等标志，或不得在与上述商业活动相关的活动中使用上述标志。

在此不可能一一列举未经授权以商业目的使用标志的所有情况，本文仅附上一份简短的常见事例清单，以帮助媒体避免任何可能发生的问题。请有关媒体参考该清单作为指南，从而了解未经授权的使用行为。须明确：未经国际足联明确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将该等标志（或其修改版本）用于推销，均会被认为是使用“寄生推销”手段，国际足联保留所有权利采取适当行动以阻止此类活动。

国际足联开发公司是国际足联全资拥有的子公司，负责保护国际足联举办所有赛事的市场营销。若希望就上述任何事宜获得更进一步的信息，或有任何疑问，请与国际足联开发公司联络：

Marketing Services, FIFA Marketing AG, Grafenauweg 2, PO Box 4250,
CH-6304 Zug, Switzerland

Tel（电话）：+ 4141 727 0000, Fax（传真）：+41 41 727 0011;

E-mail（电子邮件）：markrequests@fifa-marketing.org

国际足联的商业合作伙伴

官方合作伙伴

「官方合作伙伴」是指对国际足联举办赛事做出重大贡献的知名公司。若没有该等公司的贡献，国际足联则不可能成功举办各类赛事。作为对该等公司重大贡献的回报，国际足联授予官方合作伙伴全球范围内的某些独家市场推广权利，包括就其特定产品/服务类别加盟「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的独家权利关系。

门票

只有官方合作伙伴才能就「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中国」门票举办比赛或推广活动。门票的内容和条件明确规定：门票不得转让，且未经国际足联事先书面批准，门票不得用作广告、促销或其它的任何商业用途

Presenting Partner of the FIFA Women's World Cup China PR 2003



Official Partners of the FIFA Women's World Cup China PR 2003



（包括但不限于标价出售、用作酬金、赠品，或在某一比赛或各类抽奖活动中作为奖品）。

迄今为止，「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中国」的官方合作伙伴名单在本文页脚列出。

「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中国」的指定供应商：

指定供应商是「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中国」的第二层赞助人，国际足联授权指定供应商就其特定产品/服务类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范围内的独家市场推广的权利。

迄今为止，「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中国」指定供应商如下：

-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

「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中国」的授权使用人：

只有授权使用人方可「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中国」生产和出售冠有标志的商品。除就有关产品使用「正式许可的产品标识」外，授权使用人不得推广其与此次比赛的任何联合和加盟。

有关零售授权使用人计划的所有问题须直接寄发给国际足联的独家授权代理：

Promotional Partners Group Ltd., 21/F, Cornell Centre, 50 Wing Tai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Tel (电话) : (+852) 2505 0299, Fax (传真) : (+852) 2505 0842

E-mail (电子邮件) : ivanchan@ppgl.com 或 winteryuen@ppgl.com

未经许可使用标志的事例

就「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中国」（下称“比赛”）而言，未经授权使用标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 损害性/破坏声誉性的使用：以国际足联认为是具有损害性或破坏声誉性的任何方式使用标示。
2. 非新闻报道的使用，例1：在对比赛的新闻报道中使用标志方式足以被误认是“官方”或经国际足联认可的比赛报道。
3. 非新闻报道的使用，例2：在商业交易活动中为其自身推销有关比赛新闻报道而使用标志，而并非作为一篇有关比赛的新闻文章的插图，即作为新闻报道的一部分使用。
4. 联系：以任何一种方式使用标志，足以使人误认其它实体（并非国际足联商业联盟伙伴）拥有的名称/标示、商品或服务与国际足联某种联系，例如把标志与某第三方所有的名称/标示并列于印刷品或网页中，或为其商品或服务作广告。
5. 播放：在广告或赞助短片之前、其中或之后的任何播放顺序中紧接出现标志。
6. 头版/标题的使用：用于印刷媒体的标题和头版（尤其包括增页或特刊）或用于网页的标题栏或网址栏中。但本条不包括根据商业诚信原则以合法描述性的方式使用国际足联标志的行为。
7. 比赛/推销：用于任何产品、游戏、彩票或是其它任何形式的比赛或推销或与其有关的活动，且无论其是否包括门票、赛事商品或其它方式，但国际足联商业合作伙伴的商品/服务除外。
8. 快速链接：用于在互联网上的快速链接或其它捷径方法。但若得到国际足联事先书面批准，则只可以使用FIFA worldcup.com的标志以建立快速链接至FIFA worldcup.com网页。
9. 变异：使标志变为动画、或将其变形、放大或使其不对称，或与其它标志、标识或图形组合，例如，包括将标志作为组合标识或复合标识的一部分。（请查看国际足联图形指南，以便正确使用）。

Presenting Partner of the FIFA Women's World Cup China PR 2003



Official Partners of the FIFA Women's World Cup China PR 2003



10. **装帧形式**: 使用标志作为装帧、整体结构或印刷页或网站设计的一部分（包括背景或墙纸设计），或作为网址的过渡性介绍网页的主要组成部分。
11. **重复使用**: 在印刷页或网页的固定位置上使用标志、或重复出现或独立出现标志（包括在一张特刊印刷页的角落或在网站某一特别子目录下连续出现的每个网页上重复使用标志）。
12. **网络域名/网址**: 使用标志组成另一个域名（例如：www.fifawomensworldcup.com），或者将其用于有关网站或网页域名之前的网址识别（例如www.womensworldcup.yournewspaper.com）。
13. **SMS/WAP**: 用于与照片或图像服务有关的SMS, WAP, I-MODE或任何类似的在线通讯技术。

若就上述任一事项需要进一步说明或有意获得“正确使用国际足联标志指导”的复印件，请参照第二页的联络方式与国际足联开发公司联络：

Marketing Services, FIFA Marketing AG, Grafenauweg 2, PO Box
4250, CH-6304 Zug, Switzerland
Tel (电话) : + 41 41 727 0000, Fax (传真) : + 41 41 727 0011;
E-mail (电邮) : markrequests@fifa-marketing.org

附件一 标志

鼓励媒体仅为此次比赛使用以下设计标志作为报道此次比赛的非商业性新闻文章的插图，但须始终严格遵循国际足联的图形使用指南。经要求，可从国际足联开发公司获得标志和指南。

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中国的正式会标



可提供形象、构图、彩色、中间色或黑白的其它官方文本。

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中国的正式吉祥物



可提供彩色、中间色或黑白的其它文本。

Presenting Partner of the FIFA Women's World Cup China PR 2003



Official Partners of the FIFA Women's World Cup China PR 2003



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 中国的正式奖杯



以下是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的这次比赛的国际足联文字标志，须注意不得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该等标志。

FIFA（国际足联）
Women's World Cup（女足世界杯）
FIFA Women's World Cup（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

经国际足联事先书面特别批准，FIFAworldcup.com标识只能作为快捷链接到FIFAworldcup.com使用。

FIFAworldcup.com

Presenting Partner of the FIFA Women's World Cup China PR 2003



Official Partners of the FIFA Women's World Cup China PR 2003



附件二 致编辑的信函

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 中国

国际足联主席Joseph S. Blatter说：“未来是女性的”。

下一届的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将于2003年9月23日到10月1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行。代表国际足联的六个联盟、来自全世界的十六支足球队将会激烈角逐冠军宝座。

中国是女子足球世界强队之一，1999年在美国，当时的东道主队因罚点球险胜中国队，使中国队与世界冠军失之交臂。

此次分组赛将于2003年5月正式开始，其中32场比赛经抽签后进行。这些比赛将在东道国的上海、杭州、武汉和成都进行。开幕仪式和闭幕仪式将在上海体育场举行。承办这次比赛的所有体育场都面目一新，并达到国际最高水平，能容纳六万多名观众。

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行是一个非常令人兴奋的事件。中国是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也是世界第三大市场，迄今为止，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比赛是在中国举行的规模最大的国际性单项体育比赛。

到目前为止，曾举行的三届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比赛即1991年在中国、1995年在瑞典和1999年在美国的比赛都证实了一女子足球是一项令人兴奋和具有吸引力的比赛，它把完美的技术和高度的体育公平竞赛意识结合在一起。

即将来临的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的正式会标体现了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奖杯的具有活力的东方气息。新奖杯首次于1999年颁发，目的是为表达由各位杰出女性参与的竞赛所具有的优雅及技能。

「2003年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 中国」的正式会标由Whitestone International公司的Chris Lightfoot设计，他曾设计了2002年国际足联世界杯会标，并负责2006国际足联世界杯的会标的设计。为即将举行的国际足联女足世界

Presenting Partner of the FIFA Women's World Cup China PR 2003



Official Partners of the FIFA Women's World Cup China PR 2003



杯的正式吉祥物，在东道国进行了设计公开竞标，最终由四川美术学院的学生吕曦女士赢得。

国际足联女足世界杯是在前国际足联主席，即现在的荣誉主席**Dr. Joào Havelange**的热心推动下始创的。第一届比赛是在**1991年11月**举行，并取得了巨大成绩。在过去的几年里，它给女子足球运动带来了极大的变化。在全世界，这一热情浪潮也促进了这项比赛活动的发展。

各国足协均致力于年轻女子足球运动的推广，并建立了越来越多的女子国家队。今天，在女性中足球已是世界上最大众化的一项体育活动。在全世界，超过三千万的妇女从事足球运动，其中**80%**是年轻人，且该趋势在不断增长。在某些较领先的国家，如挪威、瑞典、德国、意大利和美国，**40%**的俱乐部球员是年轻女性和妇女。2003年国际足联中国女足世界杯必将促进全球对女子足球运动进一步的关注，鼓励不同年龄的女性加入世界最受欢迎的一项体育活动。

Presenting Partner of the FIFA Women's World Cup China PR 2003



Official Partners of the FIFA Women's World Cup China PR 2003

